

# 广东省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 关于《开平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 审批表（开平市综合性环保设施项目）》 成果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有关规定，由我局组织编制的《开平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开平市综合性环保设施项目）》（以下简称《审批表》）于2022年10月28日已经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同意批复（编号：4407832022011）。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的相关要求，现将项目成果有关内容予以公告。

### 一、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使用原因

《审批表》落实地块用于满足开平市综合性环保设施项目建设的用地需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号）第九条的规定，对长沙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作局部修改。

### 二、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

《审批表》的落实地块位于我市长沙街道平原村，面积为8.8480公顷。

### 三、公告方式

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上公告,同时在项目涉及的长沙街道及其下辖的平原村张贴公告。

- 附件:1. 开平市长沙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土地调控  
指标变化情况表
2. 开平市长沙街道落实地块落实前后土地利用规  
划图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10月28日

(联系人: 柯国豪 联系电话: 2257986)

开平市长沙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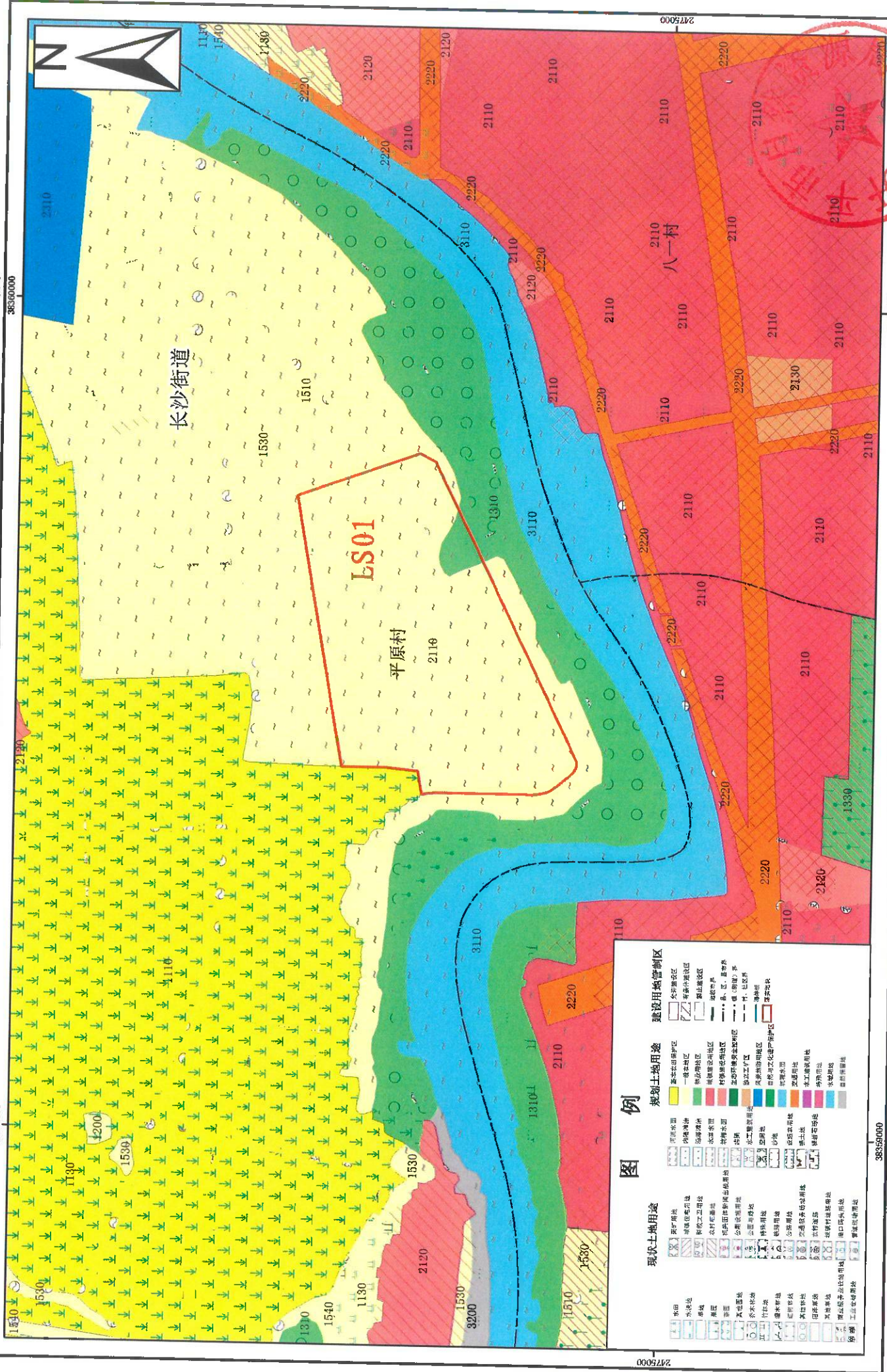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长沙街道	调整前	2336.5365	1593.5365	1290.5365
	调整后	2345.3845	1602.3845	1299.3845





# 开平市长沙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图）落实前-LS01



**图例**

现状土地利用	规划土地利用	建设用地管制区
耕地	耕地	允许建设区
园地	园地	有条件建设区
林地	林地	禁止建设区
牧草地	牧草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
其他草地	其他草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
水域	水域	基本农田保护区
沼泽地	沼泽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
滩涂	滩涂	基本农田保护区
盐碱地	盐碱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
裸地	裸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
未利用地	未利用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
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
村庄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
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
交通建设用地	交通建设用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
水利设施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
风景名胜用地	风景名胜用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
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
其他用地	其他用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
水域	水域	基本农田保护区
沼泽地	沼泽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
滩涂	滩涂	基本农田保护区
盐碱地	盐碱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
裸地	裸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
未利用地	未利用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
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  
 1:10,000



